

第四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知识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确认的一般原则

确认条件：确认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商誉（如：企业合并：购买日相关情况已存在的，因不符合条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调账）

资本公积（权益法核算的其他权益变动、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减值）

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会计政策变更或前期差错更正）

所得税费用（最常见）

或相反分录。

（1）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般不确认，因为不能高估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两种情况：

对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的投资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①**主要产生于权益法下的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应承担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但税法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持有期间不发生变化，造成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投资企业对于有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

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2.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企业发生的某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该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准则中规定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例 19-19】A 企业进行内部研究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成本为 1 200 万元，因按照税法规定可于未来期间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2 400 万元，其计税基础为 2 400 万元。

【分析】该项无形资产并非产生于企业合并，同时在初始确认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确认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需要调整该项资产的历史成本，准则规定该种情况下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开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银行存款